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第二期

吳永達¹、鄭元皓²、李潼蕙³、邱佳頤⁴

摘要

本研究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所提出之「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中之 12 項基本原則（Guide to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與薩提爾模式之冰山概念進行方案設計、研擬評估標準。本研究也以 UNODC 定義之選擇性家庭（selective family）為對象，委外進行方案教材設計、專業工作者培訓與方案團體試行。研究方法方面，則輔以專家焦點座談與深度訪談，並採混合方法論設計，透過準實驗設計、量化問卷、第三方觀察進行方案之成效評估與監測。研究結論如下：

- 壹、團體帶領者應熟捻方案教材之目標，並在運用上保持彈性，於設計教材時，除應考量當地民情外，亦應包含操作步驟、重點提示、帶領技巧、狀況因應方式、總結活動、外部資源連結等內容。
- 貳、研究者應考量實務工作期程，設計適合實務工作之成效評估模式，避免方案成效評估之謬誤。
- 參、團體成員出席率為方案成效評估之重要指標之一，執行單位應透過獎勵、家庭訪視等誘因維持團體動力。此外，亦應訂定團體之流失率，研擬適當方式協助缺席部分場次之成員瞭解團體內容，提高其持續參與之動機。
- 肆、若方案目的在於提升家庭技巧，則應規劃足夠之親子共同課程，使方案參與者能藉由親子互動，加強練習家庭技巧，促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實際效益。
- 伍、方案教材之設計應著重加入華人文化相關議題之探討，從文化觀點思考親子關係，以利開發更適用於本土之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關鍵字：家庭技巧訓練、預防吸毒、混合研究、保護因子、風險因子

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

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³ 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本研究奠基於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所提出之「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 12 項基本原則（Guide to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以及由該指南所發展之「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顧以謙、劉邦揚、吳永達，2018），其以建構適用我國之「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為目的，探究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運用於我國預防毒品施用策略之可行性。而本計畫則承繼顧以謙等人（2018）之研究結論，以實證研究為基礎，規劃適用於我國之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研究依據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進行研究成果中的監督、評估標準，以確保在方案規劃、培訓、團體進行等情況皆能立基於理論。同時，本研究將回顧執行成果和預防毒品施用目的、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薩提爾家族治療模式間的連結成效，進而針對後續社區推廣的執行策略、試行對象之追蹤機制等面向進行再評估，本研究目的簡述如下：

（一）以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為主軸，開發「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教材。

（二）針對開發之方案進行師資選拔培育，建立培育合格之師資名冊。

（三）依前述方案教材進行團體實驗試作，並以準實驗設計、量化問卷與觀察法之混合研究進行成效評估與監測。

（四）針對本研究之方案教材、師資培訓與團體實驗試作，提出研究結論與後續實務、研究之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物質濫用的成因與風險因子

高風險家庭之青少年有著極高的用藥可能。籃婉鳳（2012）以 12 至 21 歲之高風險青少年進行研究，發現有 36.3%之青少年曾使用過非法藥物，而藥物可得性、同儕用藥行為對其具有預測性；對於曾用藥的青少年而言，拒藥自我效能則是降低使用機率的重要因素。陳玟宇（2017）對曾參加過藥物濫用防制活動的高關懷青少年進行訪談，發現自我心理調適的重要性，包含良好互動關係、自我認同、情緒控管、辨別是非、技能習得等。

家庭是人格養成過程中最密切的存在，家庭成員間的良好互動能避免兒童與青少年產生行為及心理問題，故有效的支持方案應以家庭為主。鄭于沛與陳俊全（2014）整理藥癮家庭的相關研究後，認為持續家訪追蹤、改變家庭生活技能、親職團體工作坊、家庭心理治療等方案是復原藥癮家庭親職功能的必要措施。Schuler, Nair 與 Kettinger（2003）則運用干預措施針對非持續用藥之母親進行干涉，結果明顯改善了親子互動關係；對於持續用藥之母親而言，亦能習得部分親職教養技能。

苗迺芳、李景美、劉美媛、何慧敏與魏秀珍（2006、2007）以 122 位高關懷國中生家長為研究對象，探討影響高關懷國中生其父母預防子女物質濫用的策略及親職教育之需求，發現研究對象均認為需要學習預防子女物質濫用行為的親職教育，且「協助子女發展生活技巧」是最常被學生家長採行的預防措施，而較少使用「家長角色」及「辨識與問題處理」兩項行為措施，其中高關懷學生需要特別學習「發展生活技巧」，家長則需要特別學習「協助子女發展生活技巧」。

二、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之相關研究

（一）國際相關研究之考證

「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參照了 150 個家庭技巧訓練實證研究，其中有 23 個指出家庭技巧訓練模型得以對特定族群產生正面影響，因而被加以歸納。本研究則由這 23 項研究中選擇較為相關之實證方案作為研究規劃之依據（UNODC, 2009a），其中包括：

1、3P 正向親職方案（Triple P-Positive Parenting Program）

該方案是為了避免在兒童發生行為、情緒與發展性問題，而規劃的多階層、多準則、實證性的體系，旨在促進家長自信、減少家長壓力與家長間的溝通與關係持續，進而減少已知風險與強化行為問題相關的保護因子。

2、工作坊教材方案（Guiding Good Choices）

該方案亦被稱為藥物戒治準備（Preparing for the Drug-Free Years），是一項以育有 9-14 歲兒童的家長為對象的藥物濫用防制方案，提供家長引導兒童度過早期青少年時期時所需的知識與技巧。該方案試圖強化與釐清行為中的家庭期待，並加強促進家庭與指導技巧以使兒童抗拒藥物濫用。

3、智慧親職方案（Parenting Wisely）

該方案為自主線上學習方案，乃教導家長與兒童重要技巧，並藉由行為管理與支援來增進關係。該方案被規劃來加強兒童調適，並減少青少年不良行為與精神藥物濫用的潛能，該方案試圖增進問題解決、家長—學校溝通，以及兒童出席與成績狀況。

4、保持聯繫青少年方案（Staying Connected with Your Teen）

該方案針對有 12-17 歲青少年的家庭設計，方案目的在於就兒童酒精或藥物濫用行為，減少所知的風險因子與加強所知的保護因子。該方案聚焦於強化家庭連結、建構清楚行為標竿，以協助家長妥適管理青少年行為與鼓勵青少年獨立性。

5、協助不配合兒童方案（Helping the Noncompliant Child）

該方案為家長技巧方案，致力於指導家長如何促進兒童行為配合，以減少行

為問題、避免青少年不良行為等，此是奠基於兒童行為不配合是問題行為形成的關鍵因素，因而從家長與兒童互動間著手改善。該方案中，家長須和兒童一同參與課程，並接受家長技巧指導，以增進兒童的配合程度。

6、全家福方案（Family Matters）

該方案為家庭導向，試圖減少 12-14 歲兒童的煙草與酒精使用，執行方法包含使用小冊子與撥打電話。其中，小冊子內容包含用於促進家庭參與家庭技巧訓練方案、鼓勵家庭衡量青少年精神藥物使用因子的課程與活動，而在小冊子發送至家庭後，則會有健康教育者撥打電話說明執行方式。

（二）國內相關研究之考證

1、社會發展模型（Social Development Model, SDM）

劉潔心、鄭其嘉、陳嘉玲、林姿伶與洪惠靖（2006）採用準實驗設計，設計預防青少年藥物濫用之「家長成長團體工作坊」課程進行親職教育，其課程參考 Hawkins 與 Catalano（2002）所發展之親職教育工作坊教材方案「Guiding Good Choices」，並搭配國外藥物濫用預防計畫「Preparing For The Drug Free Years, PDFY」（Kosterman et al., 2001）的課程。劉潔心等人（2006）參酌國內青少年與親子關係特性共同設計，並與親職教育專家、輔導老師及家長進行討論，最後完成 4 個單元教案。

該方案以社會發展模型為基礎，並整合社會控制理論、社會學習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之觀點，強調家庭、同儕、學校、社會連結是青少年拒絕藥物的重要因子。結果發現實驗組對於增進父母預防子女藥物濫用知識和技能，及增強家庭保護因子均有顯著成效。

2、家族治療系統取向觀點

家族治療係指將家庭做為整體，從系統、動態的視角來分析家庭中各成員間

複雜且缺乏平衡的關係，並藉各種理論觀點對於家庭中所呈現之病理現象進行分析、治療，通過改變家庭成員圍繞問題癥狀所展現出來的互動方式，建立起可處理內、外在衝突的健康家庭功能單元，達到治療問題癥狀之目的。陳世葵、洪岱欣、高振耀與許郁琪(2012)探討運用支持性團體方式對於毒癮者家屬進行介入，並採取家族治療系統取向觀點，探究團體成員的因應模式。結果發現，團體介入後能有助於降低毒癮者家屬憂鬱及焦慮狀況，並協助其因應毒癮問題。

三、以薩提爾模式為主軸之家庭技巧訓練之相關研究

目前為止，薩提爾模式已被廣泛運用於處理成癮問題，本研究認為薩提爾家族治療模式（Satir-Informed Family-Therapy）亦能廣泛運用於家庭功能方案。Ahmad-Abadi 等人（2017）以家庭成員有藥物濫用者的 61 名參與者為對象，利用實驗設計法進行 7 次的家庭溝通治療（Communication Family Therapy, CFT），結果顯示實驗組在參與課程後，其改善家庭功能因素的分數顯著高於對照組。

而李業平等人（2011）則運用薩提爾模式集體心理治療介入，以改變溝通方式、認識及處理情緒、家庭圖、家庭重塑等面向，對 33 名女性強制隔離戒毒者進行心理治療，結果發現薩提爾模式用於心理治療對提高女性強制隔離戒毒者的心理狀態有正面效果。田明等人（2019）則針對 40 名將出所之毒品戒治人進行薩提爾模式團體治療，結果發現個案參與團體治療後，皆能藉團體課程提升正念。

而國內實證研究雖大量採行薩提爾模式之理論觀點，卻未針對運用於預防吸毒等領域進行研究。故本研究希冀能立基於薩提爾模式，並以 UNODC「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架構為基礎，設計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之教材與方案。

四、運用薩提爾模式實踐聯合國原則之可行性評估

奠基於薩提爾模式的家族治療團體在國外已被廣泛使用，培訓薩提爾家庭治療的專業工作者也行之有年。如 1990 年代起，新加坡、馬來西亞持續推動薩提爾家庭治療的專業培訓及服務且廣受運用（Sim, 2010）。

薩提爾的家庭治療模式被認為是改善家庭關係、增進親職功能的有效工具，而薩提爾模式之冰山理論（Iceberg Theory）將人比喻成一座冰山，以冰山的隱喻瞭解人的行為與個人內在的關聯，認為人的互動行為僅表現出極少數的自我，大部分未表露的內隱情緒也需要被瞭解。該理論指出，個體的外顯行為僅是露出水面的一小部份，而個體水面上的行為都能對應到水面下的山體，埋藏在水面下所未說出口、不為人知的期待、思想和渴望，其實更為巨大且複雜。若能釐清山體所代表的對應姿態、感受、感受的感受、觀點、期待、渴望與本我之內在糾結和渴望，就能從根本解決並改變外在行為模式。

比起一般少年，高風險環境中的少年更可能接觸非法藥物，相關方案應同時著重於青少年既有的優勢面及劣勢面，規劃完整的防治計畫以降低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另由前述文獻探討可得知，目前國內針對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之方案並未以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為基礎，亦未發現有以薩提爾家庭治療觀點進行預防家庭成員吸毒之訓練方案推動，更遑論以此理論模型為執行基礎之方案。故本研究希冀整合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輔以薩提爾之理論模式，建構適用於臺灣之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參、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 UNODC「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實施指南」，以家庭為中心，預防吸毒為前提發展本土化之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如 Cresswell (2003) 提及質性和量化研究整合設計，本研究將依階段性目標之不同採質性和量化研究的混合方法設計，發展研究架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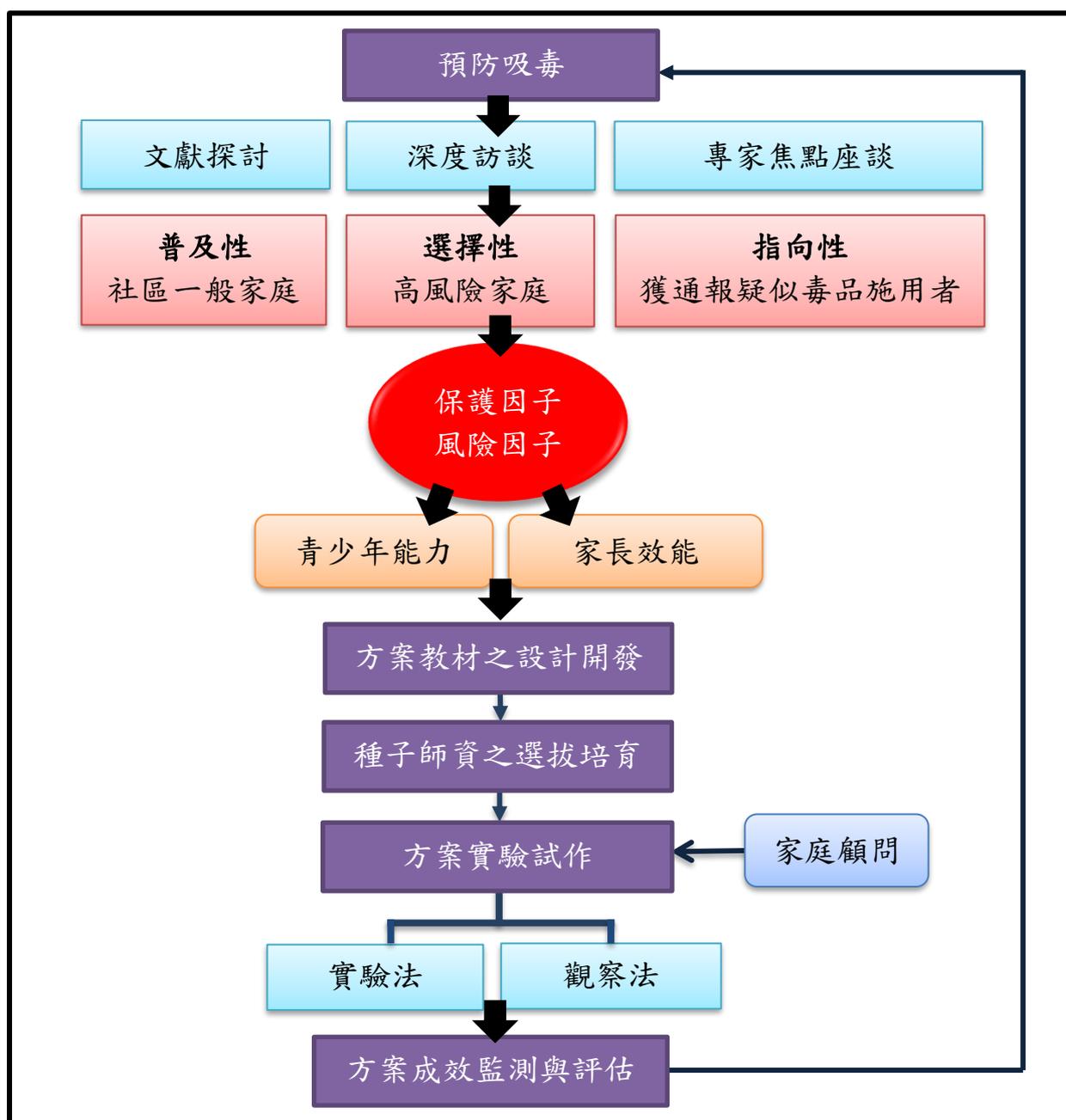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二、研究對象

（一）專家學者

本研究涉及物質濫用、青少年與家庭發展、家族治療、拒毒預防工作實務、方案設計與評估等領域，專家焦點座談之對象應納入具備上述專業或熟悉現行防毒教育，並在其專業領域至少有 5 年以上資歷之學術和實務界人士。

（二）青少年及父母

本研究將以青少年年齡及用藥風險程度為配對指標，招募 12 至 17 歲之青少年及其家長。青少年之篩選鎖定 UNODC「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實施指南」之選擇性家庭，亦即將對象聚焦在用藥高風險、具導向用藥因素及獲通報疑似為毒品施用者。為顧及個案留存率，將透過政府部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學校、社福機構或非營利組織等管道招募家庭，並以父母角色仍具功能，或存在改變動機之家庭為優先考量，同時擴充家庭定義，凡與青少年共同生活之主要照顧者（如隔代教養）經評估後亦可加入團體。

三、研究工具

（一）專家焦點座談法

專家焦點座談依主題、目的及不同階段之研究任務發展議題大綱，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術及實務界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希冀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見解，先從實務中發現問題，再連結實證研究提出可行性方案及問題解決之道。主題性的專家焦點座談同時具備督導之功能，提供本研究執行之專業意見、指導並檢視各項目工作之適切性。

（二）深度訪談法

基於刑事政策研究之本質，需將涉及社會工作專業領域之試行方案與司法制度進行連結，方能得使研究的政策研議充分為政府參考。為此，本研究邀請具實務工作經驗之學者專家進行深度訪談，對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於適用或推動上可能遭遇到的難題進行探討。

(三) 實驗研究法與實驗設計

1、準實驗設計

本研究在方案試作階段將採實驗研究法 (Experiment Research Method)。在個案來源不同的情況下，無法以隨機取樣將實驗對象做隨機分派，因而使用準實驗設計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 的方法進行研究，並對外生變數 (如年齡、性別、家庭結構、就學狀況等) 可能對依變數的影響加以控制。最後，再以不等的前測—後測控制組設計 (nonequivalent pretest-posttest control group design) 進行成效監測。

方案採結構式的團體設計，以青少年毒品使用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分別設計 8 個相對應因子為每次團體主題，各主題皆有 1 個故事做為導引，並運用薩提爾模式之行為 (事件) / 感受 / 想法 / 期待等層次探討故事風險行為背後的內在狀態，再對應出符合之保護因子。主題如表 1：

表 1 青少年及家長團體之主題架構

因子	青少年團體	家長團體
1.	有適當的基本資源和食物/沒有適當的基本資源和食物	瞭解子女的生活/不瞭解子女的生活
2.	有成就感/無成就感：	父母的健康生活/父母身陷有問題或麻煩的生活
3.	自我控制/低自我控制	家庭環境整潔有序/家庭環境混亂
4.	符合社會規範/挑戰社會規範	協助子女社會化/父母不尊重社會規範
5.	親子間穩定的關係/親子間關係不穩定	親子間穩定的關係/親子間關係不穩定

6.	父母的支持式的教養/批評式的教養	支持式的教養/批評式的教養
7.	父母有效的監督/父母缺乏有效監督	父母有效的監督/父母缺乏有效監督
8.	參與社團，建立社交關係/孤立	聯結的社會關係/與社會隔絕

2、評估目標

本方案評估之目標主要為中介性目標（intermediate goals），包括青少年的自我認同及社交技巧；對家長而言，則為親子關係及教養方式。雖然以預防吸毒的目標前提來看，成果性目標（outcome goals）較能符合對原目標之期望，但受限於計畫期程，加上青少年前科紀錄、再犯資料之取得困難，也不易進行長期追蹤。

3、評估工具

因國內外尚無以薩提爾模式發展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評估量表，本研究僅能就文獻中青少年毒品使用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抽取可透過訓練提升或方案改善之變項，再選用與變項概念相符且經信、效度檢驗之量表作為評估工具。

4、家庭顧問

在方案試作階段，除設計參與的獎勵機制之外，亦規劃家庭顧問的角色作為資料蒐集的工具之一，並在方案實施中發揮陪伴家庭、服務串聯、追蹤輔導與資源轉介之功能。

（四）觀察法

本研究於方案試作階段加入觀察法（Observation Method），藉由第三方的立場取得實務現場的相關資訊，透過多重資料來源比對研究結果。

1、第三方觀察之記錄工具

本研究主要使用檢核表（check list）作為紀錄工具。檢核表將依青少年及家長團體之主題架構，透過文獻及選用之評估量表中，歸納可對應各次團體目標及降低風險因子之理論、做法，以發展所欲觀察之面向，其中包括對團體的觀察、

對受試者在保護和風險因子上所展現的認知、行為或感受的觀察，與其他不涉及方案目標及觀察指標的行為效果。由於檢核表法缺乏觀察行為及情境的細節，因此將輔以軼事記錄（*anecdotal records*），對有意義的偶發事件或某個足以表現特定行為特點的片段進行紀錄。

2、第三方觀察之信、效度

本研究提升觀察結果之信、效度方式有：訓練觀察者的專業素養、事先具體列出各個評定等級的特徵與標準、編碼需符合原則與目標、解釋時依據編碼意義的歸類分析產生、多樣的觀察人員或團隊、與其他研究者反覆查核觀察結果以避免錯誤詮釋、找尋負向案例以檢驗例外的可能性等（吳明清，1991；黃意舒，1996；Adler & Adler, 1994）。最後，本研究透過不同研究方法之多重資料來源交叉檢視研究結果，藉由觀察者、團體領導者、家庭顧問之觀察或訪視紀錄交叉驗證研究成果，並輔以專家焦點座談對其中理論之使用及實務操作進行檢視。

四、資料分析

（一）量化資料

本研究透過具信效度之評估工具蒐集實驗組和控制組之前、後測資料，並使用統計分析軟體 SPSS 進行分析。如樣本數小於 30，需假設母體屬非常態分佈，應使用無母數統計法（*nonparametric statistics*）。而本研究以常用的成對雙樣本中位數差異檢定（*Wilcoxon signed-rank test*）來檢視兩兩成對樣本的差異值（如：前、後測之差異），及使用獨立雙樣本中位數差異檢定（*Wilcoxon rank-sum test*）檢定兩組樣本間母體中位數之差異值。

（二）質性資料

本研究以專家焦點座談、深度訪談所轉錄之逐字稿及第三方觀察軼事紀錄

為文本進行分析，第一步是對資料進行編碼，透過對訪談資料及觀察紀錄的分解，標示文本中可辨認且以某種規律重複出現之同一主題，給予這些主題命名，並依分析層級歸類在某個主題或次主題之下。本研究因已具備清楚的理論系統及青少年毒品使用之因子架構，編碼時會先根據理論預建分類系統，再半開放地對文本資料進行概念化分類，最後以詮釋方式說明文字資料中的關聯性。此法須來回地在文本中進行檢視，並調整分類系統，再將內文安插至所詮釋的架構內加以表達，即為樣版式分析法(Template analysis)。

五、研究倫理

本研究已將團體方案試行計畫送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後通過（編號：C107132）。

肆、研究分析結果

一、師資培訓成果

師資培訓共 8 場次 32 小時，共有 36 人完成培訓課程。參與師資培訓者背景中，有近 9 成之服務領域為教育心理或社會工作背景，如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學校教師、輔導老師、個案管理師等，另外 1 成則為軍警公務、醫療、學生等。培訓課程及授課要點如表 2：

表 2 師資培訓課程名稱與授課要點

場次	課程名稱	授課要點
一	教案架構與實施要點（一）	1.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團體方案架構。 2. 團體目標與團體進行方式。 3. 教案實施對象與招募方式。
二	青少年教案與暖身活動	1. 暖身活動目標之設定。 2. 暖身活動之示範與操作。
三	教案架構與實施要點（二）	1. 教案實施對象之接觸示範。 2. 團體初期與中期的關係建立示範。 3. 處理個案抗拒與強化動機之示範。
四	父母團體之教案故事	1. 父母團體教案故事之目標設定。 2. 父母團體教案故事之運用與示範操作。
五	團體成員內在狀態之探索運用（一）	1. 解說教案中個案內在狀態之操作方式。 2. 對自我內在狀態的理解與示範。
六	團體成員內在狀態之探索運用（二）	1. 情緒辨認與感受表達之示範與操作。 2. 認知與期待辨認之操作與演練。
七	青少年團體之教案故事	1. 青少年團體教案故事之目標設定。 2. 青少年團體教案故事之運用與示範操作。
八	創造共同回憶與團體結束之準備	1. 體驗式團體之操作與工作重點。 2. 團體結束之準備活動示範。 3. 師資培訓招募與篩選活動

本研究茲就觀察檢核指標進行劃記次數統計，如表 3：

表 3 師資培訓檢核指標統計結果

檢核指標	正	負	檢核指標	正	負	檢核指標	正	負
講師教學方式								
掌握主題概念	17	2	系統呈現主題	4	2	教學由淺而深	3	0
舉例引導旁通	16	1	運用示範教學	14	2	提供實務練習	19	1
促進合作學習	16	0	鼓勵發表傾聽	22	1	複述澄清真意	13	3
講師專業能力								
展現專業素養	8	1	熟悉教材理論	4	4	熟悉實務操作	6	3
專業回應提問	17	7						
教學資源設備運用								
運用媒體教學	13	1	善用教學設備	6	0	結合多元教材	10	0
監測與成效評估								
監督促進學習	6	6	實施課業評量	2	0	運用教學回饋	5	0
專業及倫理規範								
釐清倫理議題	9	2	說明權利義務	8	0	訂定學習規範	1	0
明確處理違行	0	3						
學員學習狀況								
理解教材概念	4	4	理解實務操作	10	3	投入參與學習	30	6
給予學習回饋	13	0	遵守學習規範	0	2			

(一) 講師教學方式

此部分在觀察講師教學時使用的技巧、方式是否切合目標，並能促進學員發表，包含：

1. 掌握主題概念

講師清楚本計畫原由與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的理論基礎，並熟悉每次課程主題與目標。薩提爾模式課程中，講師雖能清楚教授其理論與內涵，然因未能清楚掌握本方案的研究對象，亦未能於暖身活動課程中明確說明活動目標。

2. 系統呈現主題

講師將課程分為團體前期、中期、後期，漸進式講授執行教案之順序。同時也會拆解薩提爾冰山理論模式，循序講述理論意涵。然有時會稍偏離主題，或於講述簡報內容後隨即轉為實務演練或討論。

3. 教學由淺而深

講師透過開場、中斷、結束作為培訓課程的講授順序，如透過冥想等讓學員沉澱，再利用簡報、影片說明課程主題與重點，並輔以實務演練。

4. 舉例引導旁通

講師透過實際服務個案，如藥酒癮病房、輔導家暴家庭、服務青少年等經歷，協助學員瞭解教案內容與操作，亦會透過冥想讓學員分享感受、期待、生命力。於少數時間，講師欲運用引導旁通的方式，但討論事項卻較偏離主題。

5. 運用示範教學

講師於演練前多會先做示範，如暖身活動帶領、故事舉例、領導者開場、破冰活動、自我禱之繪製、電話聯繫個案等。示範過程中，出現極少數無人回應之情形。

6. 提供實務練習

承於先前之示範教學，每次課程多有安排實務演練，不論是問卷填寫、團體帶領、家庭角色扮演、暖身遊戲、小組討論等，實務演練中亦包含許多與方案教材相關之主題。然而，仍有少數狀況未能讓學員擔任團體領導者，大多僅能扮演協同演練的角色。

7. 促進合作學習

呼應提供實務練習之部分，實務演練提供學員合作學習之機會，以利增進後續團體帶領之技巧。

8. 鼓勵發表傾聽

講師善用提問之方式鼓勵學員發表自身看法或經驗，並尊重發表學員，專注聆聽其意見。然而仍有極少數情形，講師打斷學員發表，直接陳述自己的看法。

9. 複述澄清真意

學員發表意見後，講師多會重複敘述，確認學員欲表達之真意，而非直接闡明對錯；若學員提問，講師亦會再次確認是否有解決問題。極少數情況下講師並未複述而直接回答，或是以演練方式代為回答，並未明確回答問題。

（二）講師專業能力

講師專業能力之檢核中，包含四個面向：

1. 展現專業素養

講師常運用引導方式使成員瞭解方案架構及目標，漸進式導入課程重點、順暢進行講課。課程中對於內在狀態理解、情緒辨認與感受表達等有關薩提爾模式之課程，講師亦能詳述理論基礎並做舉例。

2. 熟悉教材理論

觀察者認為講師能清楚講述方案內容，且瞭解薩提爾模式之理論基礎，並能明確向學員進行說明。在少數情形下，當學員提出有關內容疑問時，講師卻顯露出不確定感。此外，青少年團體內容之討論問題用語過於艱澀，可能導致青少年瞭解困難。

3. 熟悉實務操作

講師熟悉破冰活動、應對姿態的操作方式，引導入微且能對學員演練做總結及回饋；但有時於演練開始前，並未詳述規則，使部分學員對操作有疑慮。

4. 專業回應提問

觀察員認為講師對於學員大部分的提問都能清楚解答，包括用藥青少年、暖身活動帶領、保密例外狀況、薩提爾之冰山層次、故事演練、性侵通報等情境。然而仍有少數未直接回答之狀況，如學員問及應如何判定「父母忙碌」，講師則以父母察覺風險與處理態度做為回應；而暖身活動部分，講師無法解釋暖身與主活動之連結，且其認為課程順序可彈性調整，與方案設計團隊說法不一。

（三）教學資源設備運用

多元化教學方式對學員融入課程有極大幫助，包含面向如下：

1. 運用媒體教學

講師備有不同主題之簡報，再輔以短片、音樂等進行薩提爾冰山理解、金錢控管、冥想等活動數。惟有時教材中圖片不清晰，分組活動時學員不易辨別。

2. 善用教學設備

礙於課程主題、場地配置的限制，本課程在教學設備的運用較為單一，主要以白板做為課程討論之運用。在暖身活動課程時，講師則運用撲克牌、軟球、貼紙、呼拉圈等道具進行 8 種暖身遊戲演練。

3. 結合多元教材

多元教材的使用扣連著前述討論之設備運用與媒體教學。薩提爾模式課程中，講師運用教學卡、繪畫、應對姿態舞蹈等進行教學，讓學員理解較艱澀之概念。

（四）監測與成效評估

教學者應掌握學員的學習狀況，同時也需評估課程之成效包括：

1. 監督促進學習

課程中有多次分組演練之機會，講師幾乎都於各組間觀察，但大多時候也未提供小組適時協助，僅扮演監督者的角色。

2. 實施課業評量

因學員多為助人工作者，因此講師考量下並未在每次課程後有課業評量之設計，在演練中會請學員思考方案如何進行並於會後討論，同時也在最後一次課程中進行紙筆測驗。

3. 運用教學回饋

講師會針對學員對於課程、方案的理解或疑問給予回饋。於分組演練或暖身活動時，講師也會透過事後回饋的方式帶出演練、暖身活動之意義。

(五) 專業及倫理規範

師資培訓課程中，須讓學員理解帶領團體時可能遭遇之倫理議題及因應方法：

1. 釐清倫理議題

課程涉及的倫理議題包含問卷填寫、非參與觀察者、種子教師、家庭顧問、保密例外狀況、青少年團體對家長團體之想像、倫理審查等，講師皆有回覆並引導學員思考，唯獨極少數情況講師並未澄清學員疑問。

2. 說明權利義務

講師針對後續家庭團體中不同類型的課程（如一般課程、團體活動）說明應注意事項，以及種子教師、家庭顧問的職責，並於後續討論團體帶領時須訂定明確規範，家庭顧問的角色與問卷施測及步驟等。

3. 訂定學習規範

因學員多為專業人士，講師並未於每次課程訂定規則，僅透過課程的進行，告知學員須在後續團體課程時應擬定明確規範。

4. 明確處理違行

學員偶有使用手機、持續交談等干擾課程進行之情事，然而講師皆未予以提醒與處理。

(六) 學員學習狀況

課學員應充分理解課程內容、遵守學習規範，並透過實務演練增進自身技巧包括：

1. 理解教材概念

從觀察員的角度觀之，學員對教材的概念理解程度有限，如暖身活動與主活動的關聯性低、教材中課程涵蓋概念複雜，且課程主題概念與內容不一致等。但整體而言，學員仍能配合講師安排的教學活動及分組演練。

2. 理解實務操作

學員在分組演練及暖身活動等方面大多能清楚操作步驟與進行方式，但仍有少數不理解之處，如數個暖身活動對學員而言難以將步驟詳記，後續運用於團體課程恐有困難。

3. 投入參與學習

學員都積極參與實務操作與筆記撰寫，並樂於主動分享經驗，演練後亦能跟組員相互討論。然仍有少數情形為講師二次引導後才有學員舉手發表，如講師問到對課程的期待時，起初並無人回應。

4. 給予學習回饋

承於學員積極的參與學習，其對於演練後之討論時間，會將疑問提出並經由講師解答，甚至自己提出建議與其他學員相互激盪，並與講師有良好、正向的互動關係。

5. 遵守學習規範

前述提到培訓課程中，講師並無明確訂定上課規則，而觀察員認為 2 名學員 2 次持續交談已影響課程動力，且講師並無處理。

(七) 小結

本次培訓之講師教學方式、專業能力多屬正面，講師對於實務操作亦有豐富經驗。然而，仍有部分學員對於薩提爾模式存有疑慮，並認為自身無法熟練相關技，對於自身帶領團體的能力也有顧慮。未來在修正方案教材時，應新增理論模式的實際操作、指導語、對話技巧等之補充，另外也應將薩提爾模式在方案中扮

演的角色具體說明。

二、方案試行成果

(一) 量表之前後測分析

1、青少年團體

a. 青少年適應

青少年適應量表由「有利社會行為」、「過度活躍」、「情緒症狀」、「行為問題」、「朋輩問題」等 5 個向度所構成，每一向度共包含 5 個題目，共計 25 題，採 3 點量表設計。如分析結果顯示，青少年在各個適應向度均未達顯著改變。

表 4 青少年適應量表（青少年版）

向度	Wilcoxon Sig.
情緒症狀	.339
品行問題	.783
過動/注意力缺失	.480
同儕關係問題	.680
親社會行為	.380

* $p < .05$.

b. 親子依附

親子依附量表包含「母親依附」與「父親依附」兩個分量表，主要由「溝通」、「信任」、「疏離」等 3 個向度所構成，每一分量表包含「溝通」9 題、「信任」7 題、「疏離」4 題，全量表共計 40 個題目，採 4 點量表設計。如下表分析結果顯示，青少年在母親依附與父親依附之相關構念上均未達顯著改變。

表 5 父母監督量表（青少年版）

向度	Wilcoxon Sig.
信任	.173
溝通	.750
疏離	.071

* $p < .05$.

表 6 親子依附量表—父親依附

向度	Wilcoxon Sig.
信任	.865
溝通	.527
疏離	.596

* $p < .05$.

c. 父母監督

父母監督量表由「日常照顧」與「監督管教」等 2 個向度所構成，題數分別為 5 題和 8 題，共計 13 題，採 5 點量表設計。如下表分析結果顯示，青少年在父母監督之向度上均未達顯著改變。

表 7 親子依附量表—母親依附

向度	Wilcoxon Sig.
支持/陪伴	.088
父母監督	.865

* $p < .05$.

2、家長團體

a. 青少年適應

該問卷包含「有利社會行為」、「過度活躍」、「情緒症狀」、「行為問題」、「朋輩問題」5 個向度。如下表分析結果顯示，5 個向度皆未達顯著。

表 8 青少年適應量表（家長版）

向度	Wilcoxon Sig.
情緒症狀	.149
品行問題	.151
過動/注意力缺失	.399
同儕關係問題	.631
親社會行為	.380

* $p < .05$.

b. 父母監督

該問卷包含「日常照顧」、「監督管教」2個向度。如下表分析結果顯示，2個向度皆未達顯著。

表 9 父母監督量表（家長版）

向度	Wilcoxon Sig.
支持/陪伴	.832
父母監督	.734

* $p < .05$.

c.家庭功能

該問卷包含「凝聚力」、「衝突性」、「情感涉入」、「情感表達」、「溝通」、「問題解決」、「獨立性」、「家庭責任」8個向度。如下表分析結果顯示，共有2個向度達顯著，分別為衝突性（.025）與情感表達（.047），顯示父母認為家庭在衝突因應與情感表達2個方面有顯著改變。

表 10 家庭功能量表

向度	Wilcoxon Sig.
凝聚力	.151
衝突性	.020*
情感涉入	.120
情感表達	.049*
溝通	.122
問題解決	.139
獨立性	.904
家庭責任	.230

* $p < .05$.

d.親職效能感

該問卷包含「學習督導」、「親子互動」、「人際交往」、「生活常規」、「身體健康」5個向度。如下表分析結果顯示，5個向度皆未達顯著。

表 11 親職效能感量表

向度	Wilcoxon Sig.
學習督導	.474

親子互動	.149
人際交往	.590
生活常規	.574
身體健康	.887

* $p < .05$.

三、第三方觀察分析

(一) 青少年團體之第三方觀察

青少年團體原先規劃 12 次課程，因遭遇颱風合併課程，實際執行 11 次。如表 12 所示，本研究以代號標示團體成員，參與人數共計 9 人，其年齡介於國一到高一間，僅有 1 位全勤。

表 12 青少年團體參與者基本資料

代號	性別	教育階段	出席次數	出席堂次
Y01	男	高一	7	2-8
Y02	男	國二	4	2、3、6、11
Y03	女	高一	7	3-6、8、10-11
Y04	男	國三	11	2-12
Y05	男	國一	10	2-9、11-12
Y06	女	國一	6	2-4、6、11-12
Y07	男	高一	8	4-8、10-12
Y08	女	國三	6	6-10、12
Y09	女	國三	1	2

而本研究透過第三方觀察進行成效評估，分析結果如下：

表 13 青少年團體觀察紀錄檢核

檢核指標	正	負	檢核指標	正	負	檢核指標	正	負
有足夠的基本資源和食物								
飲食供應	1	0	生活所需花費	3	0	居住環境	0	0
季節衣物	0	0						
成就感								

認識自身優點	4	0	善用自身優勢	3	0	實現目標的動機	4	0
實現目標的行動	15	0	對成功的認知	2	0	壓力的調適	1	1
挫折的忍受	3	0						
自我控制								
時間控管能力	2	2	情緒控管能力	0	2	金錢控管能力	4	3
接受控管或監督	2	3	自我建立規則	3	0	瞭解自我限制	5	0
社會規範								
性別意識與價值	1	0	認同父母期待	1	1	認同社會價值	1	0
遵循社會規範	1	3	瞭解風險行為的結果	7	0	認同行為獎懲	1	1
同儕價值影響	1	1	拒絕有害、違法的誘惑	4	1			
親子關係								
接納差異性	9	1	能展現傾聽	0	2	能表現同理	2	0
允許情感表達	2	2	互相欣賞讚美	6	1	衝突因應	0	4
承諾兌現	1	0						
父母的教養								
父母盡照顧責任	0	0	參與家庭決策	0	4	協商家庭規範	0	3
尊重個人隱私	1	0	共同解決問題	3	0			
父母的監督								
爭取學習機會	0	0	協助子女學習	7	0	日常生活陪伴	0	0
建立生活目標	5	0	監督交友選擇	0	0	監督金錢使用	0	0
監督休閒活動	2	0	監督 3C 使用	4	0			
參與社團，建立社交關係								
對交友的認知	4	1	社交的方式	5	2	合作互惠	6	0
分享與共享事務	4	0	同儕中的地位	3	0	分辨人際界線	1	0

(一) 有足夠的資源與食物

在「飲食供應」方面，參與團體之家庭大多有良好的家庭功能，青少年團體中，成員亦多表示自己具有足夠的基本資源和食物。而在「生活所需花費」方面，因無需自行操辦生活所需的情況，青少年對於金錢的觀念較不清楚，無法明確分辨「想要」與「需要」的差別。

（二）成就感

在「認識自身優點」及「對成功的認知」方面，青少年對於成就感的認知大致相同，如有成員提到成績並非唯一的評斷標準，但若能在專長領域發光發熱亦為一種成功，其他成員大多同意此觀點；而 Y03 則提到成績仍是相當重要的指標，因可藉此減少父母給予之限制或干預。

至於「善用自身優勢」，青少年皆瞭解自身興趣所在，亦強調發揮專長可做為吸引同儕關注的方式。而「實現目標的動機」與「實現目標的行動」方面則能發現，青少年實現目標的動機普遍較強，亦能將強烈的動機化為行動，並檢核失敗的原因與問題。

在「壓力的調適」方面，Y01 表示自己的壓力通常來自於與同儕的比較，因屬良性競爭，自己較能調適壓力。而在「挫折的忍受」上，可以發現部分青少年的挫折忍受力較高，皆會先思考是否因自身限制而無法達成目標，以降低自己在遊戲中失敗的挫折感。

（三）自我控制

在「時間管控能力」上，主要是藉由青少年對於完成回家作業的態度進行討論，Y03 與 Y04 認為須先評估事件的重要性及完成的先後順序，當無法如期完成時，也能自行承擔責任；Y01、Y03 與 Y04 則表示會自行建立規則，先以完成回家作業為優先目標，並視情況斟酌是否從事休閒娛樂；然 Y05 與 Y07 則表示自己較傾向邊玩樂，邊完成回家作業。

在「情緒管控能力」上，僅觀察到 Y02 與兩位青少年在共同性活動—攀岩與暖身活動中所出現的外顯行為。另呼應「有足夠的資源與食物」類別，由於青少年大多仍依賴父母滿足基本生活需求，故在金錢能力的管控上，部分團體成員（Y02、Y05、Y06）較難以辨別「想要」與「需要」的差異；而 Y01、Y03 與 Y04

對於金錢的控管概念相對較為清楚，並能提出合適的分配及管理方式。

在「接受控管或監督」方面，青少年僅遵從父母關於完成回家作業所制定之規範，Y01、Y05、Y06 與 Y07 表示因學校老師較為嚴厲，不想違抗老師。至於在「自我建立規則」方面，在就寢時間之相關規範上，青少年則較容易因 3C 設備的使用而違反。而「瞭解自我限制」方面，青少年大多能夠清楚表述自己在暖身活動與日常生活中的限制。

（四）社會規範

在「性別意識與價值」中，團體較無討論到性別意識與價值等議題，僅 Y03 表示女校不會限制與異性交流的機會，亦不急於在現階段與異性交往。而在「同儕價值影響」方面，Y01 與 Y08 表示自己易受同儕影響，然 Y01 係為與同儕產生良性競爭，Y08 則因過度信任同儕而有涉險經驗。

在「認同父母期待」方面，Y05 認同父母對於自己在學業成績上的期待，但無法認同父母以身心成長強迫提早就寢，而多數青少年皆認同成績不是唯一的衡量標準。

「遵循社會規範」主要體現在團體規範上，成員大多能遵守團體訂定的規範。而 Y07 在團體中較常挑戰帶領者，暖身活動時皆以較消極的態度進行。

在「瞭解風險行為的結果」方面，青少年大多能瞭解未完成作業的後果，亦多會產生自責及後悔的感受。而 Y08 因過往的涉險經驗，故在進行相關的主題討論時，能辨識出故事中的風險因子，並向其他參與者分享自身經驗。

在「拒絕有害、違法的誘惑」方面，青少年亦因瞭解風險行為的後果而能拒絕誘惑，如 Y07 自述能權衡朋友邀約之利弊得失，Y04 與 Y05 亦能藉各種方法拒絕具有潛在風險的邀約，Y08 則表示過往因無法拒絕朋友的誘惑而有涉險經驗。

（五）親子關係

在「接納差異性」方面，青少年皆表示係因應父母要求而參與團體，亦未有協商的餘地，但仍願意配合團體活動。

「能展現傾聽」主要體現在父母身上，如 Y04 與 Y06 雖主動向媽媽傾訴心事或尋求協助，卻未能獲得回應。在「表現同理」方面，Y07 能理解父母對於學業成績的擔憂，故會將成績維持在一定的標準；而 Y03 則是於攀岩活動中，關心媽媽手部不適的問題。在「允許情感表達」上，Y03 較不避諱在公眾場合向父母表現親密；而 Y04 與 Y05 則較少與父母表露心事，通常是尋求同儕的陪伴或安慰。

「互相欣賞讚美」大多出現在攀岩活動後的討論中，青少年大多能因母親順利完成挑戰給予鼓勵，並感謝母親給予的保護；然 Y07 則較少表達欣賞與讚美，在烘焙活動中，母親雖一直從旁協助，Y07 卻一再表示媽媽未能實際協助烘焙製作。

在「衝突因應」方面，青少年較常使用的因應方式為逃避，產生「情緒隔離」之自我防衛機轉，以減少情緒的涉入，從而出現被動、冷漠的狀態。如 Y01 曾在父母衝突時勸架卻遭嚴厲回應，往後便傾向消極不回應。而 Y05 所使用之自我防衛機轉較近似「退化作用」，當父母有爭執時，自己會躲到房間哭泣。

「承諾兌現」主要體現於攀岩活動中，Y02 與 Y06 之母親起初未參與活動，在 Y02 與 Y06 多次挑戰成功後，Y02 主動提出要幫母親確保，母親受到其鼓舞且挑戰成功。

（六）父母教養

在「參與家庭決策」方面，青少年皆因父母要求而參加團體，不知曉為何需要學習保護、風險因子的觀念，也未能進行協商。

關於「協商家庭規範」，青少年多認為自己能有所節制，不需要父母制定相關規範，且在制定規範後反而更容易有衝突，然青少年亦表示未能與父母進行有效溝通與協調。

而「共同解決問題」多來自於共同性活動，在烘焙及攀岩活動中，親子間有較多的合作機會，如共同討論烘焙材料的準備、製作程序，抑或是攀岩路線的挑戰策略。

在團體回顧中，Y04 表示「支持性教養」係為小學後才逐漸形成的保護因子，因學齡前與奶奶同住，而奶奶的教養方式較符合批評式教養，傾向否決自己的想法；然小學回到父母身邊與其同住，父母則較支持並尊重自己的做事方式，逐漸增強此項保護因子。

（七）父母監督

在「協助子女學習」上，父母關注的焦點大多在青少年的學業表現，如關心、詢問考試準備狀態及成績，並訂定明確標準，給予相對應的獎懲。在烘焙與攀岩活動中，亦可觀察到父母藉由活動協助團體成員學習、理解相關概念；而 Y05 特別提及媽媽除監督自己 3C 的使用外，還會提供與網路成癮的文章或影片。

在「建立生活目標」方面，Y04、Y05 與 Y08 提及父母有明確規範就寢時間，Y05 則說明母親有限制完成作業時間，也認為這樣的規範具有一定的效果。

在「監督休閒活動」及「監督 3C 使用」方面，Y01 與 Y05 表示母親會協助自己篩選正向的休閒活動。而關於 3C 的使用限制，Y04 表示父母雖未明確規範使用時間，仍會不斷提醒自己；Y05 因自幼與 Y02 熟識，透露 Y02 的母親會使用 APP 限制 Y02 使用 3C 的時間。

在團體回顧中，Y08 認為父母監督係為經歷涉險經驗後才漸漸浮現的保護因子，以前父母因管不動自己而無法落實有效監督，自己也不會服從父母的教養。

（八）參與社團，建立社交關係

在「對交友的認知」上，Y01 與 Y04 認為成為朋友要件在於有共同話題，Y08 亦認為朋友係重要的存在，可以相互傾訴陪伴；而 Y03 則認為朋友不是非有不可的存在。

「社交的方式」則可再細分為主動及被動，Y01 與 Y04 表示自己傾向主動出擊，找到興趣相投的同儕，亦能因相同興趣而得到對方的認同；然 Y06 與 Y07 則較傾向被動回應社交關係，會先觀察再考量是否與其建立友伴關係；Y03 則自述當遭遇交友問題時，不會採取積極的方式挽回關係，而傾向果斷放棄。

「合作互惠」與「分享與共享事務」兩項指標體現在成員的團隊合作上，如在暖身活動的互助互惠。在「同儕中的地位」方面，Y01 能自然地融入群體，同時也能扮演督促者；而 Y07 則在暖身活動中主導遊戲進行，帶領其他成員達成遊戲目標。在「分辨人際界線」方面，僅 Y01 自述會與朋友建立清楚的分際，避免落入情緒勒索的窘境。

二、家長團體之第三方觀察

面對青春期的子女，家長感受到自身與子女間的疏離或溝通的障礙，因此參與課程的動機大多是期望能改善親子關係。家長與青少年團體同時進行，共有 10 位參與者，基本資料如下表：

表 14 家長團體參與者基本資料

代號	性別	出席次數	出席堂次
P01	女	7	2-6、11-12
P02	女	11	2-12
P03	女	11	2-12
P04	女	1	2
P05	女	7	2-8
P06	女	6	2、6-9、12
P07	女	11	2-12

P08	男	11	2-12
P09	女	3	2-3、5
P10	女	8	3-6、8、10-12

家長團體第三方觀察檢核表之評估指標共有 8 個面向，其正負向劃記分析

結果如下：

表 15 家長團體觀察紀錄檢核

檢核指標	正	負	檢核指標	正	負	檢核指標	正	負
了解子女生活								
學校適應	1	1	青春期的變化	5	2	習慣或愛好	1	0
情緒感受	3	1	人際關係	2	1	協助處理生活問題	0	1
父母的健康生活								
注重生理健康	4	0	注重心理健康	8	2	規律生活	0	0
有效因應生活困難	0	2	接納自我限制	1	0	壓力的調適	1	1
家庭環境								
執行家務分工	4	4	定期整理居住環境	0	1	注重環境整潔衛生	1	0
注重家庭成員衛生	0	0						
協助子女社會化								
傳遞父母期待	2	0	傳遞社會價值	0	0	教導社會規範	3	0
教導拒絕手段	0	2	行為獎懲	0	0	認識風險行為	1	1
親子關係								
接納差異性	2	3	能展現傾聽	3	1	能表現同理	5	3
允許情感表達	8	2	互相欣賞讚美	0	0	衝突因應	8	4
承諾兌現	3	0						
父母教養								
善盡照顧責任	3	0	參與家庭決策	0	0	協商家庭規範	0	0
給予自主權	6	5	尊重個人隱私	0	0	共同解決問題	9	1
父母監督								
爭取學習機會	0	0	協助孩子學習	5	2	日常生活陪伴	3	1
建立生活目標	0	0	監督交友選擇	2	0	監督金錢使用	3	2
監督休閒活動	0	1	監督 3C 使用	3	0			
社會關係								
學校參與	0	0	穩定的親友關係	0	1	參與互助團體	4	0
主動尋求協助	1	0	使用外在服務及資	0	1			

			源					
--	--	--	---	--	--	--	--	--

(一) 瞭解子女生活

從「學校適應」來看，家長團體中並未討論太多子女的學校生活，僅有 P04 提到女兒因發展較緩慢，學習上會跟不上同學進度，P05 與 P10 則是提到子女不會主動聊起學校生活。

在「青春期的變化」方面，因子女正值國、高中階段，父母開始覺察到子女在想法、行為上的轉變，也讓親子之間的溝通方式產生變化，如與父母疏離，不願多談學校、友儕的狀況。在團體後期，開始有家長發現親子間溝通的改善，孩子開始會主動攀談，次數也比之前多。

青少年在追求獨立自主時，價值觀可能會與父母相左。從「情緒感受」來看，家長大多能察覺到子女的情緒與人際互動偏好，根據成員的敘述，子女在此階段已開始出現反抗管教的行為。觀察者認為，成員應思考親子的權力對等問題，在子女察覺到父母開始有適時「放寬權限」的情況，兩者間應能轉變為較具彈性且溫和的互動關係。

(二) 父母的健康生活

從「注重生理健康」與「注重心理健康」兩個層面來看，家長普遍重視自身或子女的生、心理健康。P03 擔心子女的網路成癮，但過度的科技使用並非等同成癮，團體卻未說明兩者差異。

此外，成員亦相當注重夫妻的穩定關係，因此可見到為避免衝突而出現的「犧牲」行為，如 P03、P05 與 P08 對伴侶言語的容忍。再者，若成員存有離婚議題，也會對子女造成影響，因青少年子女對父母存有「依賴」與「自主」的情感變化，夫妻離異可能增加子女的被剝奪感。在「有效因應生活困難」方面，成員也提到

夫妻爭執時會透過孩子做傳話筒，在夫妻的緊張關係中，若是子女須時常扮演協調、溝通的角色，帶給子女的可能是無所適從。

（三）家庭環境

在「執行家務分工」方面，可分成父母分配與自有默契兩種，而團體中並無討論兩者的優劣。不論成員是否主動分配家務，亦未有太多關於「定期整理居住環境」與「注重環境整潔衛生」之發言，但在討論家事分工時，可推測成員的家庭環境應屬穩定。

（四）協助子女社會化

由「傳遞父母期待」來看，家長對子女的教養方式可能受到原生家庭的影響，如 P01 提到自己的成長過程造就了內斂的個性，也確實反應在教導子女身上；P05 則是反抗父母過度的期許，當自己成為父母時，出現不同的教養方式。由此可知，團體成員的教養方式並非全然呈現代間傳遞，有的是在自我體認後轉化為不同的教養方式。

在「教導社會規範」、「教導拒絕手段」與「認識風險行為」中，成員重視如何教導子女學習當前社會的變遷與各種議題，包含依賴性物質、選擇友伴同儕等。此外，在子女已出現明顯偏差行為的家庭中，父母較容易產生怪罪子女的想法，如 P06 不讓孩子與友伴外出，導致孩子認為自己不受父母信任。團體必須讓父母意識到，子女的外顯行為可能呈現出一部分的家庭教養方式，並非全然受學校、社會影響。

（五）親子關係

「接納差異性」中，可看出 P06 對孩子的期待，希望孩子與其他人「一樣」，使孩子開始非自願的審視自己，在發現自己不如人時，就可能出現放棄自我的設限心態。

在「能展現傾聽」方面，成員多能傾聽、接受孩子的想法。P10 感受到子女不僅僅是服從於父母，更有在意、尊重彼此的意味；P06 也提到親子間開始用溝通取代指責，孩子在「教」自己應該如何與他相處。唯獨 P02 在演練時扮演母親且與孩子激烈爭執，出現指責（批評其穿著打扮）、打岔（要求孩子離開家裡）的行為。

在「能表現同理」中，曾出現父母無法同理子女的樣態，如 P02 未嘗試理解孩子的穿著打扮而直接指責，導致親子激烈爭執。P05 則以自身經驗為本位，認為房間是自己在家庭中彰顯個體的自主權，也能體會孩子為何不喜歡他人私自闖入房間。P08 也提到以前未藉由寵物過世教導孩子如何面對生命議題。在討論離婚議題時，P03、P05 與 P08 都認為應認真看待孩子面臨的困境。

此外，P08 以男性觀點表示，男性更會思考自己發言的觀點有無前後一致，因華人文化對男性有一言九鼎的期待，導致男性自己深怕被他人貼上「不果斷」、「扭扭捏捏」的標籤，也能回應到團體中談到夫妻吵架時，丈夫的思考方式。

「允許情感表達」方面，孩子都不吝透過言語或肢體動作表達情感，家長也幾乎樂於接受子女表達自身觀點。同時反覆檢視自己的教養方式。

父母管教子女難免發生衝突，重要的是因應衝突的方法。以「衝突因應」的方式來看，除了冷戰之外，成員也採取不同因應作為，如離開原地、轉移目標、主動示好等。然而，前述行為或許得以避免外顯衝突，內隱衝突則仍須拋開家庭中權威與服從的權力思維進而溝通。

在「承諾兌現」中，P07 與 P08 能恪守對子女物質要求的承諾，P01 則能遵守孩子要參加攀岩活動的承諾。

（六）父母教養

在「給予自主權」方面，烘焙過程中，部分成員將主導權交予子女，自己從旁協助，但仍會不時提供意見，甚至以指正的口吻干涉製作。值得一提的是，P07 提到自己幼時被父母過度要求，導致自己也對子女採取相同的教養方式，後來發現減少責念孩子後，子女反而更願意表達感受。

在「共同解決問題」方面，當遭遇柔性的議題時，親子間會合作並解決問題，但親子間因某些事件而有不同看法時，父母的權威意見仍會凌駕於子女的自我意識。團體後半段時，成員開始提到自己心態上的轉變，比如學習給予子女更多的自主空間，或是意識到「自主學習」與「介入決策」之間的拿捏。

從觀察紀錄中發現，適時協助子女處理生活問題仍具必要性，介入並採取共同解決的方式，能使子女學習往後自主解決問題的能力。當然，父母想要多與子女聯結，應先從瞭解其想法、情緒感受做起。就團體而言，成員應在團體中習得化解衝突的方式，如溝通技巧的訓練、給予適當的自主權，或是適時降低父母的威權形象等。

（七）父母監督

在「協助孩子學習」方面，成員對父母應協助子女學習表示認同。從烘焙活動來看，家長確實會在適當時機與孩子討論，自己則扮演協助角色。日常陪伴中，P07 為了與孩子有更多話題，選擇與孩子一起玩手機遊戲。

在「監督金錢使用」方面，成員已認知到自己須引導子女金錢使用的觀念，而非單方面滿足其物慾，透過與孩子溝通金錢使用之觀念，釐清想要與需要的差別。至於「監督休閒活動」，團體並無著重探討，相較於休閒活動，成員明顯更重視「監督使用」。如 P01、P03 與 P07 都會控管子女使用 3C 的時間，甚至強制要求子女關機。

（八）社會關係

在此類別中，成員提及尋求外在協助與服務的動機，許多家長有參與諮商、志工等互助團體的經驗，亦即「參與互助團體」之次類別，也對本次團體保有高度期待。其他次類別則幾乎無提及。

（九）小結

從家長團體的觀察檢核表來看，參與者的正向劃記多於負向劃記。換言之，這些家庭主要照顧者的基本功能本屬良好，僅有部分議題仍待改善。若以劃記次數來看，則是呈現出對改善親子關係，拿捏適當的教養、監督行為之迫切需求。

三、專家會議分析成果

所本研究藉由專家焦點座談和深度訪談之質性資料，逐步建構實施指南下之實務操作原則及方式，勾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實施架構，並呈現本研究之分析脈絡（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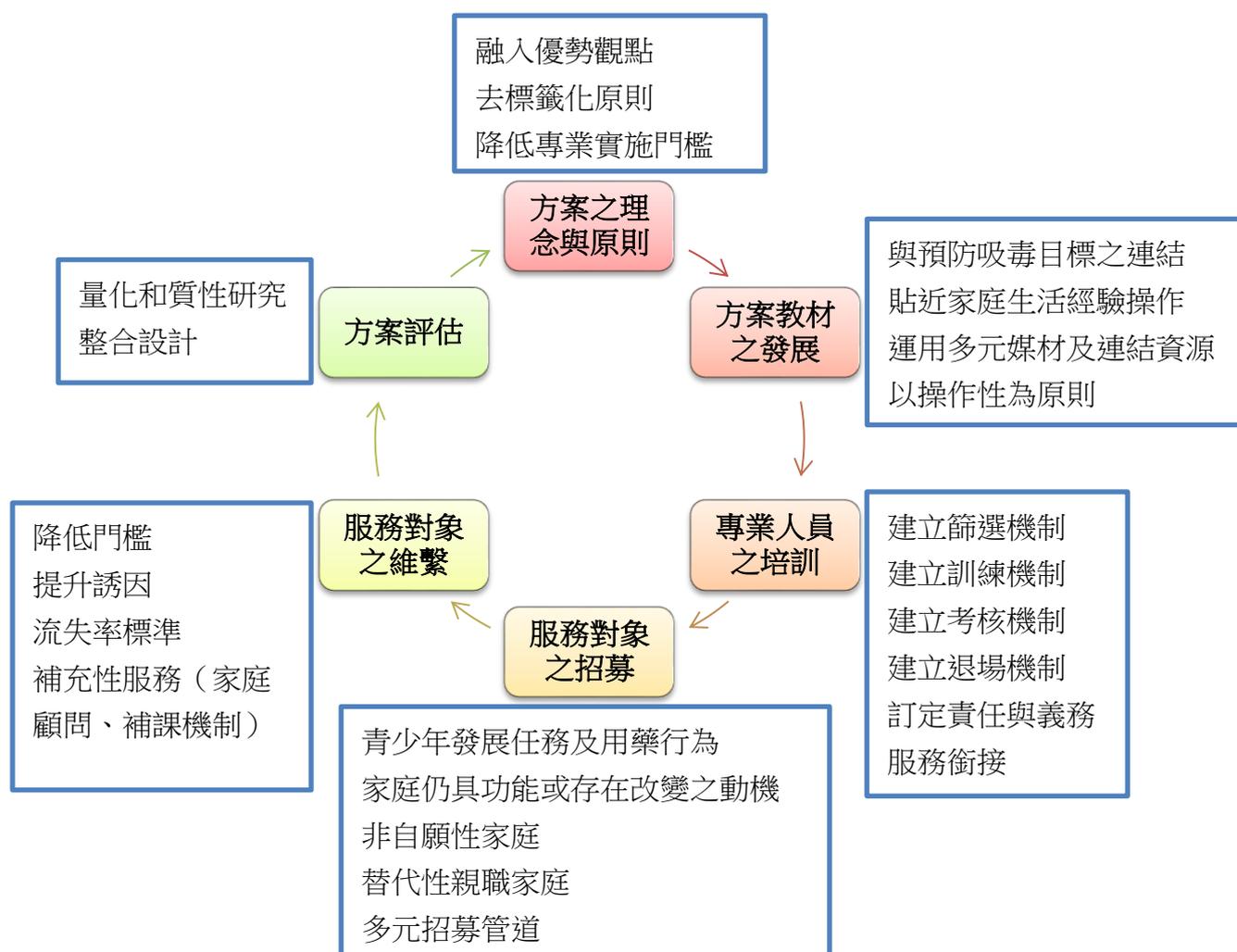


圖 2 專家會議分析成果架構

（一）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規劃與原則

1、融入優勢觀點

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應持優勢觀點（Strengths Perspective）的理念，以強調個人尊嚴及價值為核心，對於青少年來說即是發覺或回復個人的自我資源。因為，吸毒只是一外顯行為，為何吸毒應取決於個人內在的自我價值狀態，改變的觀點

並非從矯治出發，而是能夠轉化內在資源以面對外在壓力。對家庭來說，則是著重在家庭韌力之提升以及與社區關係的回復。而影響家庭韌力的因素包括親子間安全的依附關係、家長的監督、支持性教養等。

2、去標籤化原則

目前，國內反毒教育不外乎是以恐懼訴求和健康訴求為主要走向，本研究認為兩者在操作上並不違背。例如，青少年部分可著重在物質濫用後果之傳達，以自我照顧為前提，提升青少年內在的穩定度；家長部分則是將物質濫用行為轉化為一種病人的觀念，進而帶入健康的觀點來看待個人及家庭能量的回復。另外，可使用替代性語言以降低標籤化的疑慮，如「預防吸毒」以「免疫」的概念來詮釋，構成從「認識」、「理解」乃至於「免疫」的服務進程。

3、降低專業實施門檻

無論在國內外，薩提爾家族治療皆朝向專業化的發展，專業人員需經大量的訓練、取得不同階級的證照，以符合授課的正統性。在高度專業化及標準化的檢驗下，泛用性會降低，且容易侷限在有能力支付專業費用之金字塔頂端的家庭，但很多藥物濫用的孩子來自於破碎、失功能甚至中低收入家庭，實不利於後續之推廣。

（二）方案教材之設計與發展

1、與預防吸毒目標之連結

家庭技巧訓練方案首要釐清的是，教材所提升的家庭能力與預防吸毒之間的關聯性。而在藥物濫用之兒少家庭中，這些面向是可以明確被察覺、發現和定義的。其次，這些面向須能獲得學術或理論上的支持，它們並非特殊案例，且是可透過後天訓練被改善的。換言之，教材之發展應能涵蓋實務和學術上所界定之「共

同的」或「非慣常以為」的風險因子（如溺愛），切割出與藥物濫用有關之家庭失功能面向，並將之緊扣於實務操作上。

2、需貼近家庭生活經驗

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規劃除應與目標對象施用毒品的風險程度相當，教材之發展須考量是否能與目標對象的生活經驗連結。就本教材編撰的故事案例而言，家庭是否有貼身的經歷能夠去想像或理解故事內容，如何將意象連貫便是重中之重。

3、教材應以操作性為原則

方案教材應具操作性以供實務使用，而操作性內容並非理論而是偏重實作，應有定義清楚的操作邏輯，而操作邏輯源自於標準化的流程，依流程架構設定各階段活動於事前、進行、結束時相對應的準備工作。尤其，專業人員部分涉及帶領技巧與狀況因應之方式，皆應於手冊說明。

（三）專業人員之培訓及服務銜接

專業人員之培訓涉及篩選、訓練、考核、退場、責任義務、服務銜接等環節。在篩選上，須訂定明確的資格篩選機制，而實務操作能力將是一個重要的面向。在訓練方面，需重視實地團體操作。而在學員考核及退場上，應建立具鑑別度的考核機制及評選標準，不應以筆試為唯一的評選方式。最後，對於通過培訓之學員，應給予認證並訂定相關權利與義務之規範，並可透過合約簽屬以釐清權責。

專業人員培訓需要長期的管理或經營，亦須透過持續進修對資格進行再教育或更新。再者，方案也須負起嫁接的角色，協助後續服務之串聯與銜接，讓更多符合資格之專業工作者有機會走入更多的家庭。

（四）服務對象之招募及篩選

1、青少年發展任務及用藥行為

方案應將不同年齡層之青少年發展納入考量，因青少年藥物濫用之因素可能會隨其身心發展而有所差異，方案內容需解決其特殊身心發展問題及施用毒品之風險。

2、家庭仍具功能或存在改變之動機

方案應以有意願改變之家庭為招募對象，由於缺乏認知上的支持，或可能已意識到問題，卻沒有能力或技巧去形塑正向的家庭關係，這些家庭的問題是有機會透過方案被改善的。而家庭或親職如已嚴重失能，其家庭關係衝突的本質，不見得是缺乏認知上的支持，甚至父母本身就嚴重缺乏對社會價值及規範的認同，較不適宜本方案之處遇。

3、非自願性家庭之參與

面對非自願性家庭之招募困境，可於方案內容中增加動機式晤談，或是如何與非自願個案相處的教育措施，亦可透過家庭顧問協助進行輔導溝通。另外，方案亦應積極透過獎勵機制，創造足夠的誘因，以增強非自願性家庭參與之動機。

4、替代性親職家庭之參與

本方案受限於服務對象之特殊性，如父母已為物質使用者，或已入監，或家庭本身即為隔代教養、繼親家庭（Step-family），其父母之照顧角色已名存實亡，這類替代性親職（substitute Parenting）狀況，方案可擴充對家庭之定義讓其他共同生活之重要他人進入方案。

5、裂變行銷

家庭之招募及後續推廣應運用裂變行銷（Fission marketing）的概念，透過客戶的社交圈影響力，把產品及服務，快速擴散，產生影響力。而本方案可透過參與培訓之專業工作者的評估轉介，或由服務對象宣傳及推薦其他家庭參與，如此

不但有利於關係的建立及深化，透過機構轉介也能提升服務的連續性，有利於後續追蹤。

6、多元招募管道

受限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框架，在招募上與法院端合作並適配成功的機會較低。因此，可轉由公私立醫療或民間非營利組織尋找案源，特別是服務高風險家庭或毒品兒少之相關單位著手。而學校會是最好進入的管道，方案可搭配輔導室之團體課程，或鎖定春暉方案之青少年，較利於團體招募及組成。

（五）服務對象之維繫

1、降低門檻及提升誘因

方案應規劃維繫家庭參與之機制，可透過對時間、空間之安排，或減低參與之風險、成本以降低參與門檻，亦應創造誘因規劃額外之物資餽贈，或對參與方案可能造成的潛在損失給予補償。最後，也須依賴專業工作者為服務對象創造一個能安全溝通、不受批判的環境。

2、流失率及出席率標準設定

方案的流失標準應有清楚設定，流失率過高或出席過低，皆會影響團體的變數和異質性。此外，針對請假或出席率過低的參與者可設立補課機制，但如何藉由補課達到團體工作應有的成效，將是專業工作者於實務上的重要問題。

（六）方案成效監測與評估

方案成效監測與評估嚴謹與否涉及理論、研究方法及實務操作等環節，需滾動式檢討與修訂評估策略。此外，研究者更須反思人類研究是否適合單以實驗控制的方式進行，忽略了從個體的立場去體會行為當時的情境與立場需求。而開創性之方案，仍須仰賴多元之資料蒐集，以確立可行的實證方法論及成效評估模式，

建議可使用量化和質性研究整合設計進行成效監測與評估，以兼顧兩種研究典範之優點。在質性研究方面，可透過研究者、團體領導者、家庭顧問進行完整且豐富的質性資料蒐集，透過觀察者或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之視角，檢視家庭在參與方案過程中的態度或行為變化。

伍、討論

一、量化與質性資料評估結果之差異

本段呈現未能於量化分析及第三方觀察說明之資訊，做為量化與質性資料分析差異之佐證：

(一) 青少年適應

從問卷來看，青少年適應包含「有利社會行為」、「過度活躍」、「情緒症狀」、「行為問題」、「朋輩問題」5個向度，而家長及青少年團體在此問卷之前、後測結果皆無顯著，原因可能為本方案團體之課程設計與主題架構並未著重討論青少年的情緒與行為問題，青少年亦無明顯情緒控制問題。再者，家長在團體前期就已清楚子女並無需立即改變的情緒或行為問題，即便有，家長也已清楚子女的問題癥結。因此，「過度活躍」、「情緒症狀」、「行為問題」3個向度概念並無顯著。

而「有利社會行為」與「朋輩問題」雖無顯著性，但仍可對應到觀察紀錄表的「協助子女社會化」、「父母監督」與「社會關係」3個因子，在此3個因子中，正向劃記皆多於負向劃記，且家長也在團體前期就提到自己應負起協助子女社會化與監督生活之責任，因此或可推論團體中的親職教育及監督功能本屬完善，也無明顯改變之需要。

而在青少年團體中，青少年皆未揭露朋輩問題，僅 Y08 提及曾因無法拒絕同儕邀約而產生涉險經驗，然在「參與社團，建立社交關係」因子中的正向劃記皆多於負向劃記，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的社交方式，青少年皆能清楚自己在同儕中的地位。整體而言，不論青少年是否遭遇適應問題，但可確定的是，參與團體方案的家庭本身已有一定程度的功能。

(二) 親子依附

親子依附量表包含「母親依附」與「父親依附」2 個量表，主要由「溝通」、「信任」、「疏離」等 3 個向度構成。參與試行方案之青少年皆與母親共同參與，團體中亦較少討論到與父親有關的議題，故「父親依附」量表形同虛設，亦能為其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性進行解釋。

青少年團體中，個案表示自己鮮少向父母表露心事，較偏向與同儕或手足傾訴，青少年大多亦表示未曾嘗試與父母進行教養或監督上的溝通；而就第三方觀察來看，僅 Y03 較不忌諱在公眾場合向父母展現親密。然而，僅由第三方觀察資料無法看出「溝通」、「信任」、「疏離」在青少年參與方案後之改變，前後測分析亦未達顯著，研究者推測係因觀察時間不夠長，尚未能觀察到明顯的轉變，故建議建立定期追蹤機制，以利瞭解團體方案之有效性。

（三）父母監督

父母監督包含「日常照顧」、「監督管教」2 個向度，而此問卷之分析結果皆無顯著差異。前述向度可對應到觀察紀錄的「父母教養」、「父母監督」2 個因子。從觀察紀錄來看，研究者認為家長的照顧功能相當完整，不但會協助子女學習、監督課業狀況，亦會顧及電子設備使用情形，協助子女建立生活習慣，在日常照顧方面本屬完善，而非經由方案產生改變。

在監督子女方面，家長原先即發揮對金錢觀、交友觀與休閒活動的監督功能。團體中，家長呈現兩種監督行為，一為較常控制子女做決定的權力；另一種則給予子女較多的自主權。而不論何種，家長仍會認為自己的監督不夠完善，因此會有再加諸更多控制子女的想法出現，此舉反應在烘焙活動或干涉子女日常選擇之中。

就青少年團體而言，青少年多提及父母會監督課業學習狀況、就寢時間及 3C 之使用，在規範上則常與父母持反對意見，亦不認為自己應受規範限制。也因此，

青少年在該教養方式下，產生以各種自我防衛機轉進行調適，避免與家長溝通，甚至加深家庭衝突。

（四）家庭功能

家庭功能量表中包含「凝聚力」、「衝突性」、「情感涉入」、「情感表達」、「溝通」、「問題解決」、「獨立性」、「家庭責任」8個向度，而在「衝突性」與「情感表達」有達顯著。

前述向度對應到觀察紀錄的「父母教養」與「親子關係」：「衝突性」對應到「衝突因應」，家長通常會直接與子女爭執或逃避問題為回應，在團體後期也並未討論到家長的因應方式是否確實發生改變，因此，研究者對親子衝突的因應方式是否改變持保留態度；「情感表達」則可對應到「允許情感表達」，家長大多允許子女表達情緒，且在團體後，家長更能同理子女產生負面情緒的原因，多數青少年亦於最後一次團體中表示家長於參與方案後的改變，更願意向子女表達自身的感受與想法。

雖青少年表示家長於參與方案後有較多的情感表達與關心，但家長的轉變對孩子亦產生負擔，如家長會因沒有得到子女回應而感到生氣。因此，雖量化結果顯示，家長所感知到之「衝突性」向度有顯著降低，但依據觀察紀錄，青少年反而因參與方案而體認到更多的衝突。

（五）親職效能感

親職效能中，包含「學習督導」、「親子互動」、「人際交往」、「生活常規」、「身體健康」，五個向度皆未達顯著。而「學習督導」、「親子互動」、「人際交往」，可對應到觀察紀錄的「父母監督」與「親子關係」；「生活常規」

可對應到「父母教養」與「協助子女社會化」；「身體健康」則可對應到「父母的健康生活」。

親子關係中之所有構念為正向多於負向劃記，此結果也對應到家長團體的談話中，如團體前期的激烈爭執、不避諱衝突的心態，到後來轉為以溝通、理解的態度降低衝突，或許親子關係正逐漸轉變。在「身體健康」向度中，量表主要測量父母對子女青春期變化的認知與生理健康情形。對本團體來說，團體開始前家長對子女的身心狀態與變化本就有一定瞭解，此情形可能是前、後測無顯著差異的原因之一。

二、與華人家庭相關之文化議題

1、父母教養與子女自主權的拉扯

團體成員談話中，表現出重視親子教養的態度，甚至父母應背負著子女未來的包袱。以華人文化的親子互動觀點來思考，父母透過子女之學校課業、生活作息、道德價值表現等作為對自身教養方式之成敗標準，當子女違反其應盡的角色義務時，就顯示出父母的權威性與子女自主權之間的拉扯。

從兩個角度來看，部分家長會將子女的過錯歸咎自己的教養無方，且會在子女不合期待時，展現出為人父母應有的威嚴；另一部分家長則將過錯歸咎於子女，雙方因而產生衝突。更有成員的子女產生自我形象修正的標籤效應（labeling effect），對於自己未符合主流社會或父母期待下所建構的價值框架，將自己歸類為不同於其他人的少數族群。

觀察者發現，當子女的自主行為超出父母既定的界線時，父母會採取較權威的方式引導，青少年在團體課程中也提到事件當下父母常以指責方式回應，對應到華人文化中強調家庭和諧、孝順父母的思維，或許能解釋這些行為出現的意義。此外，父母也應避免「小孩不學好就是父母不會教的觀念」，減少負向權力控制

(negative power and control) 的教養方式，藉以協助青春期之子女學習在自主與依附間取得平衡。

2、「忍」與「臉面」對家庭關係之影響

儘管伴侶關係並非本方案主軸，但夫妻關係確實會影響子女教養與發展。而團體中，屢見隱含「忍」與「臉面」之言論，利翠珊（2012）便將「忍」分為四個構面，包含「忍」(ren/forbearance)：把情緒按住不發出來；「容忍」(tolerance)：寬以待人的接納包容行為；「忍耐」(endurance)：對衝動或慾望的克制行為；「忍讓」(yieldingness)：順應對方的逃避行為。

在華人文化中，本有顧全大局與成員和諧的思維，以家庭來說，即是維持家庭關係的聯結與成員的互動，家長即常表現對子女忍讓、壓抑情緒、迴避衝突的行為；而就不同地位關係的衝突而言，下位者亦為了顧全關係而採取「上行下效」或「陽奉陰違」(feigned compliance) 的策略。

忍與權力關係有著密切關聯，女性面對與丈夫、子女間可能化為衝突的事件時，多半會做出「犧牲」行為，如將自己身為母親、妻子的角色弱化，選擇退身求讓；子女的忍，則是基於「尊尊」(zun-zun) 原則，以依順、服從的心態做為代間互動的標準；成年男性或父親的忍，則似乎涉及「臉面」(pride) 的內涵。而其中，上位者與權力者的評價蘊含較強的臉面分量，下位者則有維護上位者臉面的義務 (Ho, 1998；取自邱獻輝、葉光輝，2014)，因此子女應有順服於父母的角色義務，更或是妻子應依附於丈夫之下，且若違反其權力關係，將有損家庭的整體臉面。

陸、結論與建議

基於前述研究成果，本研究提出以下結論與實務、研究兩個層面之具體建議：

一、結論

服務方案最終仍須回歸實務操作的本質，若方案設計與內容無法契合實務需求，對方案設計者與操作者來說都是一大困擾。因此，方案教材應衡平成員實際狀況與教材內容，並能讓專業工作者能彈性的使用方案教材，如此才能確保實務操作的可行性。再者，方案教材也應審慎思考欲提及之主題概念是否合適，甚至是否過於冷僻，團體課程也不應過度冗長而使成員逐漸流失，如此才能使方案的效益達最大化。

二、建議

（一）實務建議

1、規劃團體成員持續參與之誘因

本方案雖已給予高額獎勵津貼，但團體成員仍有缺席的情況，因此，如何促使團體成員持續參與便顯重要。相關方案執行單位及團隊應思索如何規劃有效誘因，如透過獎勵、電訪或家訪等方式吸引成員持續參與團體，設法扣緊成員與團體間之關聯，維持團體動力。

2、補課機制的建立與反思

團體成員如缺席部分課程，應透過專業工作者以其他方式，如電訪、家訪等進行補課，以協助成員瞭解該次課程內容，使其有效接續方案課程。然而，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在功能上畢竟有所差異，特別是團體動力會影響個別團體成員及整體團體的行為，所帶出的議題及其深度可能都會不同，如何藉由專業工作者的個別補課而達到團體工作應有的成效，並發展為可操作的實務模式，是方案規劃者必須慎思的。因此，對於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來說，補課機制應首重備而不用，避免團體成員多由補課機制完成團體方案，進而偏離團體工作的本質。

3、提供團體帶領者必要資源與協助

教材應詳述方案實施前應準備之事項，以及提供突發狀況時的應對方法，並適時進行個案研討及外部督導，俾使專業工作者能更順利的帶領團體。

4、增加互動課程，實際操作所習得之家庭技巧

方案應提升互動課程的比例，使參與者能有更多機會在團體中練習家庭技巧，促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實際效益。

5、建立追蹤機制

未來方案應建立完善的追蹤機制，持續瞭解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對於參與家庭是否能促進長期的親子關係改變，且對於方案參與者具有實質效益，以作為方案成效評估的重要指標。

6、協助媒合輔導資源

由於團體時間有限，參與家庭仍有潛在未能於方案中解決之問題，未來方案應能協助媒合輔導資源，協助參與者於方案結束時能進一步尋求資源以解決問題。

（二）研究建議

1、增加方案教材的彈性

方案教材應保持彈性，避免過度規範與教條，甚或過度將團體討論焦點聚焦於方案教材之設計，而忽略團體成員個人議題，以及團體動力之改變狀態。

2、提升方案教材、教師手冊的可用性

家庭教育法之訂定已將提升國人家庭功能視為重要目標。若要將教材普及化，除了需將教材定位清楚外，也應提高方案教材、教師手冊之可用性。如應詳載方案內容之操作步驟、重點提示、帶領技巧、狀況因應方式、總結活動、外部資源連結等，以提升方案教材、教師手冊之運用彈性。

3、運用合適之研究方法探究實務推行方案之困境與突破方式

受限於研究方法與計畫期程，本研究無法詳實記錄及呈現方案試行歷程之寶貴經驗。未來應運用合適之研究方法，進一步探究方案試行、推展之困境與解決方法。

4、訂定合適之方案成效評估方式

試行團隊雖以準實驗設計進行試行方案之成效評估，卻未能確實執行，嚴重影響試行方案之成效評估結果。建議未來研究可與方案執行團隊共同議定雙方皆有能力執行之研究及評估方式，確保研究方法之嚴謹性。

5、降低影響研究信、效度之因素

本研究量表之部分構念與方案教材之風險及保護因子並無直接關係，且部分量表重複測量相似構念。在題目未重新整合的狀況下，除可能導致參與者在填寫量表的過程中因題數過多產生疲乏外，構念的操作性定義出現偏差或沒有充分反映目標之概念將直接影響測驗的構念效度（construct validity）。

就外在效度而言，本研究樣本數過少，無法推論至其他群體，後續研究應注意樣本數及抽樣方式對統計分析之影響；就內在效度而言，以實驗設計方式進行研究可能存在許多外在變數進而影響結果。以本方案來說，參與者常有缺課或退出團體之情形，受試者流失導致實驗組與控制組間的結果存在差異，且參與者的社經背景有明顯差異的情況下，亦可能對內在效度造成影響。

柒、限制與展望

一、研究限制

（一）研究者之限制

本方案因考量團體流失率問題，改採半開放式團體，部分參與者無法持續或全程參與，對於研究的內在效度及成效評估之結果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參與者非全數為選擇性家庭，在社經背景的明顯落差下，可能導致成員自我揭露的程度

不同。方案試行過程中，因過度聚焦於方案故事主角之遭遇，未能導引至團體參與者之自身經驗，故方案教材是否應保持彈性仍具討論空間。

（二）研究方法之限制

受限於家庭招募不易，部分參與者未能於同一時間點進入團體並完成問卷前測，而實驗組與控制組亦未能於同一時間進行前後測，皆會影響方案評估之結果；再者，量表部份題目未能確實對應到方案設計之因子，部分則有重複測量同一概念之情形。另外，本研究雖設計第三方觀察作為成效監測與評估之方式之一，惟方案參與者在團體中因處於被觀察的狀態而有霍桑效應，顯得較為拘謹、敏感，防衛心較高，與帶領者的互動較易淪為一問一答的模式。

（三）研究分析之限制

團體參與者的間斷性參與，使研究者無法充分蒐集每次團體之觀察資料，於分析時常有資料短缺之問題。此外，試行團隊透過家庭顧問，針對缺席者進行補課，對團體之成效影響不得而知。而試行團隊未將方案試作時之會前會議、會後會與團體督導做成詳細的紀錄，故無法以質性研究輔助解釋方案之成效。受限於計畫期程，亦未能以深度訪談法進一步探究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所遭遇之困難，試行之經驗未能有系統性的呈現，甚為可惜。

二、未來展望

經由前述內容可發現，本研究之方案架構、內容及方法等仍有諸多可精進之處，如教材因子的增減、主題課程之規劃、評估方法之採用等，都有必要再進一步探討。因此，本研究將於 109 年竭力改進目前未臻完善之處，使本研究成為可操作性更高的服務性方案。